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9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JP

民航處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先生, JP

民航處副處長(2)
蘇惠思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甄美玲女士

海事處

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蔡志全先生

總海運政策主任
呂金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僅參與議程第 IV 項的討論)
林敬炘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 | | |
|-------------------------------|----|---|
| (立法會 CB(4)45/
18-19(01)號文件 | —— | 廖長江議員於
2018年10月15日就
退出事務委員會發
出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 |
| 立法會 CB(4)45/
18-19(02)號文件 | —— | 柯創盛議員於
2018年10月15日就
退出事務委員會發
出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 |
| 立法會 CB(4)45/
18-19(03)號文件 | —— | 鄭泳舜議員於
2018年10月15日就
退出事務委員會發
出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 |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4)56/
18-19(01)號文件 ——— 潘兆平議員於
2018年10月16日就
退出事務委員會發
出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
- 立法會 CB(4)56/
18-19(02)號文件 ——— 容海恩議員於
2018年10月16日就
退出事務委員會發
出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
- 立法會 CB(4)60/
18-19(01)號文件 ——— 石禮謙議員於
2018年10月18日就
退出事務委員會發
出的函件(只備英文
本)
- 立法會 CB(4)69/
18-19(01)號文件 ——— 陳恒鏞議員於
2018年10月18日就
退出事務委員會發
出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
- 立法會 CB(4)69/
18-19(02)號文件 ——— 張國鈞議員於
2018年10月18日就
退出事務委員會發
出的函件(只備中
文本)
- 立法會 CB(4)107/
18-19(01)號文件 ——— 馬逢國議員於
2018年10月24日就
退出事務委員會發
出的函件(只備中
文本)
- 立法會 CB(4)108/
18-19(01)號文件 ——— 周浩鼎議員於
2018年10月23日要
求事務委員會討論
高增值航運服務的
發展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 立法會 CB(4)127/18-19(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 立法會 CB(4)247/18-19(01)號文件 —— 周浩鼎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來函要求討論因應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入境旅客增加對東涌社區的影響的紓緩措施(只備中文本))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27/18-19(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 委員同意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加強本地船隻救生衣配備、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安全措施，以及船隻航速限制區的修訂；及
 - (b)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解散後的編制改動建議。
3. 周浩鼎議員提述其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247/18-19(01)號文件)，並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因應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入境旅客增加對東涌社區的影響的紓緩措施。

4. 姚思榮議員支持周浩鼎議員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之前向委員簡報有關措施的內容，使旅遊業界能因應預期的大量旅客來港早作準備。

5. 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第 2(a)段的討論事項的字眼已修訂為"提升海上安全的擬議措施"。一個有關"因應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入境旅客增加對東涌社區的影響的紓緩措施"的項目已列入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有關的會議預告已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4)284/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建議保留民航處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立法會 CB(4)227/18-1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保留民航處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227/18-19(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建議保留民航處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邀請，民航處處長就在民航處保留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 6 年(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職銜為民航處副處長(2)，繼續加強部門的高層管理，以推展多項主要工作，並持續加強部門的整體行政管理的建議，向委員作出簡介。簡介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227/18-19(02)號文件。

討論

上述人員編制建議

7. 周浩鼎議員認為，因應三跑道系統預計可於 2024 年年底全面投入運作，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開設為常額職位，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民航處工作量及日後更趨複雜的香港航空交通管理工作。

8. 姚思榮議員和易志明議員支持有關保留該民航處副處長(2)編外職位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姚議員表示，有必要保留該個由一名政務官出任的職位，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順利過渡至三跑道系統。他亦認為，民航處副處長(2)在未來 6 年所須參與的工作將會成為民航處的恆常工作。與此同時，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日後制訂航空相關政策時，出任該職位的政務官會協助提供有用的意見和加強與其他政策局的聯繫。

9. 梁繼昌議員對有關保留該民航處副處長(2)的職位 6 年至 2025 年 3 月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民航處副處長(2)轄下的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是否屬具技術背景的人員。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該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因為在三跑道系統完工後，香港國際機場有可能擴展。

10. 民航處處長表示，由於涉及公帑，政府當局一直以審慎的態度評估有否需要開設任何常額職位。當局預期，民航處直至三跑道系統於 2024 年年底或之前全面投入運作前的工作量，可支持保留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民航處會在該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前，因應部門的人手需求及組織架構，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職位。

11. 張華峰議員支持有關保留民航處副處長(2)的職位多 6 年的建議。他憶述，在該職位初次開設

時，出任該職位的人員無須具備任何專業資格或經驗。然而，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該職位的入職條件中加入上述要求，因為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將會處理三跑道系統和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的相關工作，而該等工作需要由具備若干專業知識的人員處理。

12. 民航處處長表示，開設民航處副處長(2)職位旨在提供高級管理層的督導，藉以加強部門內部行政監督等工作。當局會在民航處副處長(2)的職位下適當配置專業職系人員。他補充，如要將有關職位改為常額職位，民航處會檢討所需資格及經驗。

民航處的人手

13. 陸頌雄議員察悉，民航處已獲得資源，在航空交通管理部開設 40 個額外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強前線運作支援，提供航空交通管理服務和應付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工作。他詢問，民航處會否聯同專上院校和職業訓練局為新入職的民航處人員提供相關培訓。民航處處長答稱，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在加入部門後，須接受一連串本地及海外培訓。所有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在受訓兩至三年後，便能取得首個資歷，執行相關職務。

14. 陸頌雄議員詢問，在招聘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方面，入職要求為何，以及放寬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原因為何。他擔心，有關安排或會令民航處人員之間產生溝通問題，以致可能損害航空安全。

15. 民航處處長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在每次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招聘工作中，共接獲約 4 000 至 5 000 宗申請，而每次的目標招聘人數為 20 至 30 人。舉例而言，有部分在海外接受教育的申請人雖然被認為是合適的人選，但他們未能符合有關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考慮到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在執行航空交通管制職務時對中文的口語和書寫方面的應用有限，民航處已取得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在 2018-2019 年度招聘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時，放寬相關要求。

16. 民航處副處長(2)補充，申請人須已完成中學教育，才符合資格申請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職位。當局會按應徵者處理緊急情況及特別職務的能力及其空間感，評核他們是否適合出任有關職位。在合適人選中，只有少數未能符合入職條件所列中文語文水平者會獲聘用。

17.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有些本地學生參加其他公開考試，而沒有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因此他們未能符合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入職條件先前所列的中文語文水平。他認為，民航處可透過放寬有關規定，使部門能維持穩定的人才數量，從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與其他機場之間的競爭力。民航處副處長(2)回應時表示，未能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數目很少，他們應仍能講寫簡單的中文。當局會因應需要為他們提供相關培訓。

18. 梁繼昌議員認為，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英語能力對於與機師保持溝通以維持航空安全十分重要。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民航處如何確保部門內的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英語水平。梁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三跑道系統於 2024 年全面投入運作後更換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空管")系統。民航處處長答稱，民航處內的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均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訂明的相關英語能力要求。關於在 2024 年後更換空管系統一事，空管系統的使用期約為 15 年，因此現有系統在 2024 年以後將到期更換，屆時當局會制訂更換現有系統的計劃。

19. 周浩鼎議員提述 2018 年 11 月的一則傳媒報道，據報指民航處爆發航空交通管制主任離職潮，並要求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民航處處長表示，根據現有編制，民航處轄下有約 300 名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他認為，有關流失率約 4%，屬低水平。為了在三跑道系統全面投入運作前招聘足夠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從而維持機場的競爭力，以及由於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訓練需時，民航處已採取臨時措施，

調度香港機場管理局所招聘的海外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以補充部門可用的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數量。

20. 梁繼昌議員提述民航處處長引述的民航處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流失率數字，並詢問該數字與其他民航局的相關流失率數字的比較如何。民航處處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及 28 日隨立法會 CB(4)36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現時為民航處副處長(2)的工作提供支援的 120 個非首長級有時限職位的任期屆滿後，當局會有何安排。民航處處長藉此機會就政府當局文件的中文本第 23 段中誤譯之處作出闡釋。他澄清該 120 個非首長級職位為常額職位，而非有時限職位。

22. 姚思榮議員提述近期發生的一宗事件：在"香港美酒佳餚巡禮 2018"於 2018 年 10 月舉行期間，一場晚間表演所使用的無人機受干擾。他關注到，在日後經優化的無人機規管制度下，相關事宜會如何受到規管。張華峰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民航處副處長(2)表示，這類事宜現時受《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規管。在制訂有關無人機的新規管制度時，民航處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討論相關事宜，並會在備妥有關建議後諮詢立法會。

總結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

IV. 建議訂立及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附屬法例，以及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及《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的最新規定

(立法會 CB(4)227/18-19(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把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及《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4. 應主席之請，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向委員簡介 6 項立法建議。該等建議旨在把國際海事組織 4 條公約內有關海員培訓要求、安全使用運貨貨櫃、運載固體散裝貨物和防止及控制海洋污染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簡介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227/18-19(04)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25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25. 陸頌雄議員察悉，其中一項有關《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公約》")的立法建議，旨在把關乎在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所需培訓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

例，而有關規定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全球生效。他關注到，香港有否開辦相關訓練課程，以及該等新規定下的培訓及評核次數為何。

26.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解釋，國際海事組織已強制要求在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接受相關培訓。該等海員必須參加締約國安排的課程，以獲取相關知識。他們必須取得基本培訓證書；在船上直接負責備存和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長、輪機師及高級船員，除須取得基本培訓證書外，還須取得由海事處處長簽發的進階培訓證書。證書持有人應至少每 5 年接受適當的複習訓練，或須提供證據以證明他們已達到所需的合格標準。海事訓練學院會考慮提供相關培訓課程，而海員在其他締約國的指定機構取得的相若資歷亦獲香港認可。

27. 何俊賢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本地法例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本地法例能與國際海事組織的要求一致。他關注到，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會否剝奪海運業在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海事相關的新建議前，就有關建議作出評估及回應的權利。就此，他詢問，香港政府的代表有否經常出席國際海事組織會議，以獲取相關的第一手資料，用以提醒本地海運業注意最新發展。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確保當局能就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規定，充分諮詢所有受影響的業界從業員，並向他們匯報最新情況。

28.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表示，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旨在便利適時實施屬技術性質，並普遍於全球適用的最新國際規定。由於多條國際海事公約的技術性規定經常更新，因此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國際海事公約的最新規定同步更新，是可取的做法。國際海事組織在通過任何有關海運業的重要決定前，會經過諮詢程序聽取成員國及業界的意見。國際海事組織如通過一項新規定，往往會提供寬限期，讓締約國及業界在新規定生效前作好準備。現時，一名海事處助理處長(職銜為海事顧問)獲派駐倫敦，以中國香港永久代表的身分出

席國際海事組織所有會議。海事顧問會向海事處匯報國際海事組織的決定，並向香港海運業界通報最新發展。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補充，在推展任何海事相關的立法工作前，海事處會透過各航運業商會充分諮詢香港海運業界。

29. 易志明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海運業界對於這些旨在把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意見。他詢問，為使本地法例與國際規定趨於一致的海事相關法例修訂工作的進度為何，並促請政府加快相關立法程序。

30.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回應時表示，尚有多項法例修訂建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年初提交立法會，在完成該等法例修訂工作後，本地法例大致上會與現時已生效的國際海事公約的規定趨於一致。政府當局正同步進行立法工作，以實施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將於 2019 年及 2020 年生效的決議。由於國際海事組織經常更新其各項規定，政府當局會繼續對本地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規定。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此議程項目的各項立法建議。

V.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 月 30 日